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
稽核整改意见书

社稽意字（2026）第339号

北京海肤缇化妆品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对你单位有关卢楠的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方面实施了稽核检查。

1.稽核检查结果：你单位未按时为卢楠办理2026年0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登记。

2、违反法律法规事实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提出如下整改意见：要求你单位为卢楠办理2026年05月的社会保险登记。

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限你单位收到本整改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纠正违法行为。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。未提交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，逾期拒不为个人办理参保登记的，我中心将参保登记信息移转至税务机关进行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

2026年10月30日